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拓桦工程咨询
TUO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无军籍职工体检--无
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集中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89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89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无军籍职工体检--无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集中体检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8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1: 2026 年海淀区无军籍职工体检--无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集中体检项目	490	预计 4900 人	预计体检人数 4900 人左右，体检标准 1000 元/人，负责以海淀区万寿路 15 号院为中心的周边单位，海淀区军休职工体检工作。
02	包 2: 2026 年海淀区无军籍职工体检--无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集中体检项目	490	预计 4900 人	预计体检人数 4900 人左右，体检标准 1000 元/人，负责以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为中心的周边单位及北部和西部地区单位，海淀区军休职工体检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内完成本项目体检人员的体检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 年、预算金额为 98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980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49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

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监督部门：王老师 823732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 15 号院

联系方式：闫老师 010-82377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

联系方式：010-59422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李工、张工

电 话：010-59422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包 1：2026 年海淀区 无军籍职工体检—无 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 集中体检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包 2：2026 年海淀区 无军籍职工体检—无 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 集中体检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 1：2026 年海淀区 无军籍职工体检—无 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 集中体检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包 2：2026 年海淀区 无军籍职工体检—无 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 集中体检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 1：2026 年海淀区 无军籍职工体检—无 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 集中体检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包 2：2026 年海淀区 无军籍职工体检—无 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 集中体检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5 万元。 02 包：5 万元。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4）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远支行 账 号：11050110222009999999。 （5）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同时请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电子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6）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则视为无效： 6.1 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6.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6.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详见投标人须知 12.8。</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u> 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942220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按每包预算金额 490 万元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4.62 万元/包。</u>																																
		<table><tr><th> 类型 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类型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类型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

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 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4.6 已在前序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15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05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专场服务场所	3	本项体检服务须为 专场服务 , 专场服务场所面积 评分标准: 专场服务场所面积在2000(不含)平米以上,得3分; 专场服务场所面积在1600(不含)-2000平米,得2分; 专场服务场所面积1200平米以下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需承诺并提供真实有效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不得分。
		主检医师情况	12	本项仅考察拟实际用于 本项目专场体检项目提供医师的职称情况 ,每提供1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体检医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无符合要求职称医师或未提供有效职称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 提供人员配备名单及证书等相关资料。
		人员配置情况	10	本项仅考察拟实际用于 本项目专场体检项目团队组成人员 ,如①项目负责人②医务人员 ③服务人员等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资料完整性、合理性及佐证材料有效性量化评审:

			(1) 分工、岗位职责清晰无歧义, 且附人员名单及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 得 10 分; (2) 分工、岗位职责有待优化, 存在描述不清晰的内容, 或仅附部分人员名单/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 得 8 分; (3) 分工及职责阐述不满足实际情况, 或存在明显逻辑缺陷的, 得 5 分; (4) 未完整配备以上组成人员, 缺失其中一项及以上岗位人员配备说明的, 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人员配备名单及类似经验证明等相关资料。
2	技术部分 (60分)	体检套餐	10 基于需求理解, 设定优于本项目需求的体检套餐,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套餐的种类设置, 套餐内的体检项目数量及检查是否全面等方案综合评审。 提供的体检套餐覆盖常规、心脑血管、肿瘤筛查等场景, 与军休职工高龄、慢病高发特点高度匹配, 符合体检健康指标和重大疾病检测覆盖的需要; 男女分项明确、指标完整、无缺项漏项, 重大疾病筛查无盲区; 套餐可自主选择、种类设置科学合理、丰富多样、组合灵活, 符合标准内“菜单式选择”要求, 得 10 分; 提供的体检套餐与需求联系紧密程度有待优化; 种类基本覆盖常规与重点疾病筛查需求, 符合体检健康指标和重大疾病检测覆盖的需要; 男女分项基本清晰, 重大疾病筛查基本无遗漏; 男女分项基本清晰, 重大疾病筛查基本无遗漏, 得 7 分; 提供的体检套餐与需求联系不清晰, 设置笼统、未区分重点筛查方向, 重大疾病筛查存在明显缺项, 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低, 整体缺乏合理性与全

				面性，得 4 分； 套餐内容脱离军休职工实际需求，照搬通用模板； 项目设置存在明显错误、逻辑矛盾、无法实施； 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符，存在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体检前准备方案	8	对体检前准备工作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体检流程、②体检预约、③接送安排、④提前规划行车路线并提前到达上车地点等候体检人员、⑤接送车辆消毒工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体检流程清晰高效、预约方式多样便捷、接送方案完整规范（每车配医务人员与急救药品）、路线规划科学、车辆准时等候、消毒制度明确可落地，得 8 分； 体检流程与预约机制齐全，接送安排基本到位，但部分环节描述不够具体，得 6 分； 体检前准备内容存在缺失、表述模糊、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存在逻辑缺陷，得 4 分； 方案明显不合理、关键环节缺失、不具备落地条件，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体检过程中服务方案	8	体检过程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咨询导医安排、②专人协调安排、③突发情况处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规范，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配备专职导医与专职现场协调人员，实行专属专场体检、不与其他人员混检，突发情况即时响应、处置流程清晰有效，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具备导医与协调人员配置，明确

				专场体检要求与突发情况处置内容；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具体、响应时限未明确，得 6 分； 方案内容存在表述不清、前后矛盾、与项目实际不符等情形；未配备专职导医或专职协调人员，或未落实专场体检要求，得 4 分； 方案关键环节缺失、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不具备实施条件，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材料无效，得 0 分。
		检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检后设定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有完善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有清晰的体检数据分析（含个人分析及团体分析），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绿色就医挂号服务等，多种报告查询方式，能够提供详细的咨询/回访/健康知识讲座等综合评审。 检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充实，健康档案管理、数据分析、就医服务、报告查询、健康宣教等全环节规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检后服务方案覆盖核心服务内容，但存在一些环节规划不够细化，整体可操作性有待提升，得 4 分； 检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仅覆盖少量核心服务，对实际体检需求的适用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检后服务方案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6	本项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全流程服务质量保障、人员资质保障、设备质控保障）的完整性、具体性、可行性及贴合性等综合评定：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细则具体、可落地性强，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能有效保障体检工作高质量完成，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细则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整体方案实操可行性有待验证，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与体检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核心保障环节阐述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支撑体检服务质量，得 2 分； 未提供体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内容，或核心措施存在重大缺失，得 0 分。
		体检 工作 重点 服务 措施	6	本项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体检工作重点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实施全流程重点服务、现场服务、便民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的完整性、具体性、可行性及与项目需求的贴合度等综合评定：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全面、细则具体、可落地性强，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能有效保障体检工作高质量完成，得 6 分；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全面、细则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晰，整体方案实操可行性有待验证，得 4 分； 重点服务措施内容与体检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核心服务环节阐述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支撑体检服务开展，得 2 分； 未提供体检工作重点服务措施相关内容，或核心措施存在重大缺失，得 0 分。
		体检 仪器 设备 情况	6	本项仅考察拟实际用于本项目专场体检场所的仪器设备，针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技术水平、新旧程度、检测精度等内容及佐证材料有效性综合评定，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拟用体检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拟投入设备技术指标先进、检测精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体检要求，设备使用年限合规、状态稳定，配套计量校准报告、检测报告、设备证明文件完整齐全，完全适配本项目体检服务需求，得 6 分； 拟投入设备满足体检基础使用要求，设备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存在部分缺失，得 4 分； 设备技术参数、检测精度、使用年限等核心信息未明确列明、表述模糊无法核实，得 2 分； 设备状态不符合体检使用要求、关键指标无法判定，或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得 0 分。
		医疗安全保障措施	3 体检全流程医疗安全保障方案科学规范，各环节防控措施周密严谨，针对项目实际制定重大疾病应急处置与专项响应方案，举措详实完备、贴合项目需求，落地可行性高，全面保障体检医疗安全，得 3 分； 具备体检各阶段医疗安全保障内容，列明重大疾病相关处置安排，整体方案基本合规可行，但部分流程表述简略、内容阐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医疗安全保障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防控举措不完善，应急处置安排存在明显疏漏与缺陷，无法有效保障体检医疗安全，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体检现场环境及服务	3 体检场所整体空间开阔通透、环境整洁，体检各检查项目分区清晰明确，便民配套服务设施齐全完备，各诊疗体检科室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现场秩序井然，提供专场体检场地实景、分区布局、便民设施等佐证实景照片，得 3 分；

		务		体检场所环境舒适度良好，场地卫生干净；体检项目区域划分清晰，有基本便民基础服务设施，体检科室布局常规合理无明显不合理之处，得 2 分； 体检现场环境整洁度，空间舒适度存在不足，体检项目分区杂乱，科室整体布局规划存在明显缺陷，便民服务设施缺失较多，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保障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实施现场过程中所预见的如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各种状况、意外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应急措施科学全面，针对项目现场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靶向性强、可落地性高，应急响应高效，得 4 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完整，但部分处置方案实操性不足，应急响应效率有待提升，得 2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具体，核心应急措施存在缺失，完整性不足且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得 0 分。

说明：

（1）“不满足实际情况”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可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任一情形；

(2) “存在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注：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目的：择优选择 2 家正规体检机构为本项目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二、商务要求

1、**体检简要技术要求：**择优选择 2 家正规体检机构为本项目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1：2026 年海淀区无军籍职工体检--无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集中体检项目	490	预计 4900 人	预计体检人数 4900 人左右，体检标准 1000 元/人，负责以海淀区万寿路 15 号院为中心的周边单位，海淀区军休职工体检工作。
02	包 2：2026 年海淀区无军籍职工体检--无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集中体检项目	490	预计 4900 人	预计体检人数 4900 人左右，体检标准 1000 元/人，负责以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为中心的周边单位及北部和西部地区单位，海淀区军休职工体检工作。

体检人员：海淀区无军籍职工；

体检方式：前往体检机构集中体检；

体检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内完成本项目体检人员的体检工作；

体检人数：9800 人左右；

体检标准：1000 元/人。在定额体检费标准内，能提供更多体检项目；体检项目套餐设置多样，能给体检人员提供菜单式体检项目，体检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标准内自主选择体检项目。

2、预算总金额：¥9,80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实际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3、经费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实际体检人数与供应商结算，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体检凭证和正式发票。

三、对体检服务供应商（即体检机构）的要求

（一）体检机构要求

1、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3、体检机构须科学统筹采购人的预约排期，优化服务流程管理，确保服务时效性，并严格控制采购人等候时间在合理范围内。

（二）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供应商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采购人体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2、按照采购人要求预约体检，体检如有异常者及时通知采购人。体检机构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具有电话、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预约方式，在体检高峰期，优先保证采购人体检人员预约体检。如有电话、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工作。

3、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单位体检结束后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

4、提供体检机构的简介，包括体检规模、体检环境、设备状况、专家队伍构成等。

5、体检机构应有足够的休息座椅供体检人员（本次体检人员多为年龄较高的老同志）休息，具备一天体检 200 人-300 人的能力。

6、体检机构指派专车接送被体检人员，并负责接送途中安全，体检机构应有停车场地，上下车方便快捷。

7、体检机构负责为体检人员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三）体检过程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专人现场协调：单一体检地点的服务供应商体检机构，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多点体检的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有关问题，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情况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体检机构为体检人员提供专场体检，供应商在接待本项目人员时，不接待其他体检人员。

4、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参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体检机构应配备必要设备（如身份证读卡器）核实参检人员身份，并建立身份核验记录。如发现“代检”，采购人不予支付该参检人员费用，且体检机构应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如同一批次发现 3 人次以上代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体检机构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医务人员具备专业资质，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团队，可提供现场健康咨询服务。

（四）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体检报告送达给采购人，

应包括每位体检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2、全体参检人员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1）体检基本情况；
- （2）参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
- （3）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
- （4）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

3、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服务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做到服务内容不外传。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得对外泄露。

4、体检完成一年内，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异议。双方应于 15 日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中标供应商存在过错，中标供应商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应的责任。

四、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检查投标人的履约情况，不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在约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扣除合同暂定金额 1%作为违约金。

3、参检人员对体检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验收。

五、体检套餐

例 1：常规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报到	问卷、读卡	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	√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	√
血常规	RBC/HGB/PLT/WBC/NEUT%/LYM%/MONO%/EO%/BASO%/NEUT/LYM/MONO/EO/BASO/HCT/MCV/MCH/MCHC/RDW-CV/PDW/MPV/PCT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尿常规	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便常规			√	√
肝胆功能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协助诊断肝脏病变，是肝细胞损伤最敏感的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反映肝细胞实质性损害的主要指标	√	√
	碱性磷酸酶（ALP）	反映胆汁淤积的标志物，协助肝胆疾病和骨骼系统病患的诊断	√	√
	γ-谷氨酰转肽酶（γ-GT）	反映肝胆疾病和胆汁淤积的敏感指标，辅助诊断肝胆炎症、胆汁淤积、肝癌等疾病	√	√
	总蛋白(TP)、白蛋白(ALB)、球蛋白(GLB)、白蛋白和球蛋白比值 A/G	可反映机体营养状况及肝、肾疾病、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	√	√
	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	鉴别黄疸的程度和类型：如肝炎、肝硬化导致的肝细胞性黄疸；胆石症、肝癌等所致的阻塞性黄疸及溶血性黄疸	√	√
肾功能三项	尿素（Urea）	血清 BUN 有助于观察肾小球滤	√	√

例 1：常规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过功能，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肌酐（Cr）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尿酸（UA）	用于痛风诊断、关节炎鉴别和肾功能评价	√	√
糖尿病筛查	空腹血糖（GLU）	判断有无糖代谢紊乱，糖尿病治疗检测指标，升高：各型糖尿病、各种内分泌疾病、颅内高压，降低：胰岛素分泌过多、胰岛细胞增生或肿瘤、胰岛素治疗过量、严重肝病、营养不良、饥饿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了解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反映糖尿病较长时间内血糖控制水平的良好指标。	√	√
血脂检查	甘油三脂(TG)、总胆固醇(CHO)	用于高脂血症、胰腺炎、肝肾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症和营养学评价，升高：冠心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不足、肾病综合症、脂肪肝、妊娠、口服避孕药、酗酒，降低：甲状腺功能减低、肝功能严重衰竭、肾上腺功能减低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比值(CHO/HDL-C)	HDL-C 降低：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慢性肝病、肝硬化、糖尿病、慢性肾功能不全；LDL-C 升高：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多见于Ⅱ型高脂血症；血中胆固醇总量增高，须与高密度脂蛋白的比值来评估，比值增高，心脏血管疾病的发病机率增高	√	√

例 1：常规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心功能检查	肌酸激酶(CK)	用于协助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其他原因所致的心肌损伤，升高：心肌梗死、进行性肌肉萎缩、脑血管意外、脑膜炎、甲状腺功能减低及剧烈运动后	√	√
	肌酸激酶同功酶（CK-MB）	用于协助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和急性心肌炎，其特异性较CK高，升高：心肌梗死	√	√
	乳酸脱氢酶（LDH）	用于对组织损伤的诊断和恶性肿瘤的筛查，升高：心肌梗死、肝脏疾病、血液病、肌肉损伤、进行性肌萎缩、新生儿	√	√
甲功五项	促甲状腺激素(TSH)	用于协助甲状腺疾病的诊断，协助评价下丘脑垂体的功能，指导甲状腺癌根治术后甲状腺激素治疗剂量的调整，升高：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地方性缺碘性甲状腺肿、甲状腺炎患者在甲状腺激素水平低的时期、TSH 不恰当性分泌综合症。降低：原发性甲亢、催乳素瘤、皮质醇增多症、肢端肥大症、药物影响。	√	√
	血清游离 T3、血清游离 T4	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但受血浆蛋白影响。升高：甲亢、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增多。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减少	√	√
	血清总 T3（TT3）、血清总 T4（TT4）	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但受血浆蛋白影响。升高：甲亢、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增多。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减少	√	√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可用	√	√

例 1：常规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于肿瘤的辅助诊断，升高：胰腺癌、肺癌、结肠癌、乳腺癌、卵巢癌、膀胱癌、宫颈癌、子宫内膜癌、恶性肿瘤治疗后复发或转移		
	甲胎蛋白 (AFP)	用于鉴别肝脏良、恶性病变，生殖细胞肿瘤	√	√
	血清 CA19-9 (CA19-9)	为胰腺癌敏感的标记物，其他消化道肿瘤如肝癌、胃癌也可升高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合成分泌至精液中是精浆的主要成分之一。由于这种蛋白只在前列腺组织中存在，被命名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血清 CA15-3 (CA15-3)	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治疗监测及复发判断，升高：乳腺癌、肝癌、肺癌、胆管癌、卵巢癌、胰腺癌、良性病变（乳腺增生、肝炎、肝硬化、卵巢非恶性肿瘤）		√
	血清 CA-125 (CA-125)	用于协助诊断妇科肿瘤，卵巢癌患者治疗跟踪及病情观察，升高：卵巢癌、非卵巢癌恶性肿瘤（子宫颈癌、子宫内膜癌、输卵管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肝癌、肺癌）、非恶性肿瘤（异位妊娠、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胰腺炎、心包炎、胸膜炎）、肝硬化失代偿		√
感染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筛查幽门螺旋杆菌，HP 的感染可以引起临床常见的浅表性胃炎，弥漫性胃窦胃炎和多灶性	√	√

例 1：常规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萎缩性胃炎，部分病人最终会成为胃癌患者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呼吸、脉搏、BMI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神经系统	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	√
外科检查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乳腺、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男)、外生殖器(男)	筛查乳腺疾病，脊柱及四肢关节疾病，痔疮，直肠息肉，淋巴结、甲状腺肿大等	√	√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物、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患		√
妇科宫颈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TCT）	筛查子宫颈癌		√
耳鼻喉一般检查	外耳道、鼓膜、鼻甲、鼻腔、咽喉部、扁桃腺	中耳炎，鼻炎、鼻窦炎，咽炎、扁桃腺病变，及耳、鼻、鼻咽部、喉部肿瘤病灶筛查	√	√
眼科检查 1	视力	了解视力情况及筛查色弱及色盲	√	√
	辨色力、散光	盲	√	√
	眼压测定	筛查青光眼	√	√
眼科检查 2	一般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瞳孔、晶状体）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等疾病	√	√
	眼底摄影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裂隙灯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前房、虹膜、瞳孔、眼球、晶状体）	筛查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疾病，如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	√	√
腹部彩超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如：脂肪肝，胆石症，	√	√

例 1：常规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胆囊息肉，肾结石，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盆腔彩超 (女性)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乳腺彩超 (女性)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前列腺彩超 (男)	前列腺彩超	筛查前列腺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颈总动脉彩超	双侧颈总动脉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的存在预防和减少血管病发病；可筛查颈动脉硬化、狭窄、动脉瘤、动脉炎等病变	√	√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骨密度测量	骨密度测量	筛查骨质减少、骨质疏松症等	√	√
CT 检查	CT 胸部	诊断胸部疾病，肺癌、胸膜、膈、胸壁病变；对于冠状动脉和心瓣膜、大血管壁的钙化及动脉瘤改变、心、大血管病变成像清晰、诊断价值高。	√	√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健康餐	营养餐	提供科学配比的营养餐	√	√

例 2：心脑血管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报到	问卷、读卡	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	√
体检更衣	体检更衣	有利于正确查体	√	√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	√
血常规	RBC/HGB/PLT/WBC/NEUT%/LYM%/MONO%/EO%/BASO%/NEUT/LYM/MONO/EO/BASO/HCT/MCV/MCH/MCHC/RDW-CV/PDW/MPV/PCT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尿常规	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便常规			√	√
肝胆功能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协助诊断肝脏病变，是肝细胞损伤最敏感的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反映肝细胞实质性损害的主要指标	√	√
	碱性磷酸酶(ALP)	反映胆汁淤积的标志物，协助肝胆疾病和骨骼系统病患的诊断	√	√
	γ-谷氨酰转肽酶(γ-GT)	反映肝胆疾病和胆汁淤积的敏感指标,辅助诊断肝胆炎症、胆汁淤积、肝癌等疾病	√	√
	总蛋白(TP)、白蛋白(ALB)、球蛋白(GLB)、白蛋白和球蛋白比值A/G	可反映机体营养状况及肝、肾疾病、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	√	√
	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IBIL)	鉴别黄疸的程度和类型：如肝炎、肝硬化导致的肝细胞性黄	√	√

例 2：心脑血管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胆红素	疸；胆石症、肝癌等所致的阻塞性黄疸及溶血性黄疸		
肾功能三项	尿素（Urea）	血清 BUN 有助于观察肾小球滤过功能，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肌酐（Cr）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尿酸（UA）	用于痛风诊断、关节炎鉴别和肾功能评价	√	√
糖尿病筛查	空腹血糖（GLU）	判断有无糖代谢紊乱，糖尿病治疗检测指标，升高：各型糖尿病、各种内分泌疾病、颅内高压，降低：胰岛素分泌过多、胰岛细胞增生或肿瘤、胰岛素治疗过量、严重肝病、营养不良、饥饿	√	√
血脂检查	甘油三脂(TG)、总胆固醇(CHO)	用于高脂血症、胰腺炎、肝肾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症和营养学评价，升高：冠心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不足、肾病综合征、脂肪肝、妊娠、口服避孕药、酗酒，降低：甲状腺功能减低、肝功能严重衰竭、肾上腺功能减低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比值(CHO/HDL-C)	HDL-C 降低：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慢性肝病、肝硬化、糖尿病、慢性肾功能不全；LDL-C 升高：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多见于 II 型高脂血症；血中胆固醇总量增高，须与高密度脂蛋白的比值来评估，比值增高，心脏血管疾病的发病机率增	√	√

例 2：心脑血管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高		
心功能检查	肌酸激酶(CK)	用于协助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炎及其他原因所致的心肌损伤，升高：心肌梗死、进行性肌肉萎缩、脑血管意外、脑膜炎、甲状腺功能减低及剧烈运动后	√	√
	肌酸激酶同功酶(CK-MB)	用于协助诊断急性心肌梗死和急性心肌炎，其特异性较 CK 高，升高：心肌梗死	√	√
	乳酸脱氢酶（LDH）	用于对组织损伤的诊断和恶性肿瘤的筛查，升高：心肌梗死、肝脏疾病、血液病、肌肉损伤、进行性肌萎缩、新生儿	√	√
甲状腺功能检测	促甲状腺激素(TSH)	用于协助甲状腺疾病的诊断，协助评价下丘脑垂体的功能，指导甲状腺癌根治术后甲状腺激素治疗剂量的调整，升高：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地方性缺碘性甲状腺肿、甲状腺炎患者在甲状腺激素水平低的时期、TSH 不恰当性分泌综合症。降低：原发性甲亢、催乳素瘤、皮质醇增多症、肢端肥大症、药物影响。	√	√
	血清游离 T3、血清游离 T4	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但受血浆蛋白影响。升高：甲亢、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增多。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减少	√	√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升高：胰腺癌、肺癌、结肠癌、乳腺癌、卵巢癌、膀胱癌、宫颈癌、子宫内膜癌、恶性肿瘤治疗后复	√	√

例 2：心脑血管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发或转移		
	甲胎蛋白 (AFP)	用于鉴别肝脏良、恶性病变，生殖细胞肿瘤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合成分泌至精液中，是精浆的主要成分之一。由于这种蛋白只在前列腺组织中存在，被命名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F-PSA/T-PSA		√	
	血清 CA15-3 (CA15-3)	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治疗监测及复发判断，升高：乳腺癌、肝癌、肺癌、胆管癌、卵巢癌、胰腺癌、良性病变（乳腺增生、肝炎、肝硬化、卵巢非恶性肿瘤）		√
	血清 CA-125 (CA-125)	用于协助诊断妇科肿瘤，卵巢癌患者治疗跟踪及病情观察，升高：卵巢癌、非卵巢癌恶性肿瘤（宫颈癌、子宫内膜癌、输卵管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肝癌、肺癌）、非恶性肿瘤（异位妊娠、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胰腺炎、心包炎、胸膜炎）、肝硬化失代偿		√
感染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筛查幽门螺旋杆菌，HP 的感染可以引起临床常见的浅表性胃炎，弥漫性胃窦胃炎和多灶性萎缩性胃炎，部分病人最终会成为胃癌患者	√	√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呼吸、脉搏、BMI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	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	√	√

例 2：心脑血管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神经系统	肝脾肿大等疾病		
外科检查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乳腺、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男)、外生殖器(男)	筛查乳腺疾病，脊柱及四肢关节疾病，痔疮，直肠息肉，淋巴结、甲状腺肿大等	√	√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物、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病		√
妇科宫颈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TCT）	筛查子宫颈癌		√
耳鼻喉一般检查	外耳道、鼓膜、鼻甲、鼻腔、咽喉部、扁桃腺	中耳炎，鼻炎、鼻窦炎，咽炎、扁桃腺病变，及耳、鼻、鼻咽部、喉部肿瘤病灶筛查	√	√
眼科检查 1	视力	了解视力情况及筛查色弱及	√	√
	辨色力、散光	色盲	√	√
	眼压测定	筛查青光眼	√	√
眼科检查 2	一般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瞳孔、晶状体）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等疾病	√	√
	眼底摄影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裂隙灯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前房、虹膜、瞳孔、眼球、晶状体）	筛查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疾病，如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	√	√
腹部彩超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如：脂肪肝，胆石症，胆囊息肉，肾结石，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	√
盆腔彩超（女性）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		√

例 2：心脑血管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乳腺彩超 (女性)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前列腺彩超(男)	前列腺彩超	筛查前列腺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颈总动脉彩超	双侧颈总动脉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的存在，预防和减少血管病发病；可筛查颈动脉硬化、狭窄、动脉瘤、动脉炎等病变	√	√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心脏彩超	用于诊断心瓣膜病、高血压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肺心病、先天性心脏病、主动脉病变及心脏肿瘤等疾病		√	√
CT 检查	CT 胸部	诊断胸部疾病，肺癌、胸膜、膈、胸壁病变；对于冠状动脉和心瓣膜、大血管壁的钙化及动脉瘤改变、心、大血管病变成像清晰、诊断价值高。	√	√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健康餐	营养餐	提供科学配比的营养餐	√	√
例 3：肿瘤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报到	问卷、读卡	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	√
体检更衣	体检更衣	有利于正确查体	√	√
检前咨询	确认健康问卷及体检流程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	√	√

例 2：心脑血管套餐				
项目	项目内容	项目意义	男	女
		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血常规	RBC/HGB/PLT/WBC/NEUT%/LYM%/MONO%/EO%/BASO%/NEUT/LYM/MONO/EO/BASO/HCT/MCV/MCH/MCHC/RDW-CV/PDW/MPV/PCT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尿常规	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沉渣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便常规			√	√
肝胆功能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协助诊断肝脏病变，是肝细胞损伤最敏感的指标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反映肝细胞实质性损害的主要指标	√	√
	碱性磷酸酶(ALP)	反映胆汁淤积的标志物，协助肝胆疾病和骨骼系统病患的诊断	√	√
	γ-谷氨酰转肽酶(γ-GT)	反映肝胆疾病和胆汁淤积的敏感指标,辅助诊断肝胆炎症、胆汁淤积、肝癌等疾病	√	√
	总蛋白(TP)、白蛋白(ALB)、球蛋白(GLB)、白蛋白和球蛋白比值A/G	可反映机体营养状况及肝、肾疾病、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	√	√
	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	鉴别黄疸的程度和类型: 如肝炎、肝硬化导致的肝细胞性黄疸; 胆石症、肝癌等所致的阻塞性黄疸及溶血性黄疸	√	√

肾功能三项	尿素 (Urea)	血清 BUN 有助于观察肾小球滤过功能,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 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肌酐 (Cr)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 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尿酸 (UA)	用于痛风诊断、关节炎鉴别和肾功能评价	√	√
糖尿病筛查	空腹血糖 (GLU)	判断有无糖代谢紊乱, 糖尿病治疗检测指标, 升高: 各型糖尿病、各种内分泌疾病、颅内高压, 降低: 胰岛素分泌过多、胰岛细胞增生或肿瘤、胰岛素治疗过量、严重肝病、营养不良、饥饿	√	√
血脂检查	甘油三脂 (TG)、总胆固醇 (CHO)	用于高脂血症、胰腺炎、肝肾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症和营养学评价, 升高: 冠心病、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不足、肾病综合症、脂肪肝、妊娠、口服避孕药、酗酒, 降低: 甲状腺功能减低、肝功能严重衰竭、肾上腺功能减低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比值 (CHO/HDL-C)	HDL-C 降低: 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慢性肝病、肝硬化、糖尿病、慢性肾功能不全; LDL-C 升高: 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 多见于 II 型高脂血症; 血中胆固醇总量增高, 须与高密度脂蛋白的比值来评估, 比值增高, 心脏血管疾病的发病机率增高	√	√
甲状腺功能检测	促甲状腺激素 (TSH)	用于协助甲状腺疾病的诊断, 协助评价下丘脑垂体的功能, 指导甲状腺癌根治术后甲状腺激素治疗剂量的调整, 升高: 原发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症、地	√	√

		方性缺碘性甲状腺肿、甲状腺炎患者在甲状腺激素水平低的时期、TSH 不恰当性分泌综合症。降低：原发性甲亢、催乳素瘤、皮质醇增多症、肢端肥大症、药物影响。		
	血清总 T3 (TT3)、血清总 T4 (TT4)	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但受血浆蛋白影响。升高：甲亢、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增多。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结合减少	√	√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 (CEA)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升高：胰腺癌、肺癌、结肠癌、乳腺癌、卵巢癌、膀胱癌、宫颈癌、子宫内膜癌、恶性肿瘤治疗后复发或转移	√	√
	甲胎蛋白 (AFP)	用于鉴别肝脏良、恶性病变，生殖细胞肿瘤	√	√
	血清 CA19-9 (CA19-9)	为胰腺癌敏感的标记物，其他消化道肿瘤如肝癌、胃癌也可升高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合成分泌至精液中是精浆的主要成分之一。由于这种蛋白只在前列腺组织中存在，被命名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F-PSA/T-PSA		√	
	血清 CA15-3 (CA15-3)	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治疗监测及复发判断，升高：乳腺癌、肝癌、肺癌、胆管癌、卵巢癌、胰腺癌、良性病变（乳腺增生、肝炎、肝硬化、卵巢非恶性肿瘤）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早期诊断、疗效监测和预后判断均有重要意义	√	√

	糖链抗原 724 测定	是一种肿瘤相关糖蛋白，用于辅助诊断胃肠道和卵巢肿瘤的标志物	√	√
	血清 CA-125 (CA-125)	用于协助诊断妇科肿瘤，卵巢癌患者治疗跟踪及病情观察，升高：卵巢癌、非卵巢癌恶性肿瘤（子宫颈癌、子宫内膜癌、输卵管癌、乳腺癌、胃癌、胰腺癌、肝癌、肺癌）、非恶性肿瘤（异位妊娠、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胰腺炎、心包炎、胸膜炎）、肝硬化失代偿		√
感染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筛查幽门螺旋杆菌，HP 的感染可以引起临床常见的浅表性胃炎，弥漫性胃窦胃炎和多灶性萎缩性胃炎，部分病人最终会成为胃癌患者	√	√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呼吸、脉搏、BMI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内科检查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神经系统	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	√
外科检查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乳腺、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男)、外生殖器(男)	筛查乳腺疾病，脊柱及四肢关节疾病，痔疮，直肠息肉，淋巴结、甲状腺肿大等	√	√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物、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患		√
妇科宫颈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 (TCT)	筛查子宫颈癌		√
耳鼻喉一般检查	外耳道、鼓膜、鼻甲、鼻腔、咽喉部、扁桃腺	中耳炎，鼻炎、鼻窦炎，咽炎、扁桃腺病变，及耳、鼻、鼻咽部、喉部肿瘤病灶筛查	√	√
眼科检查 1	视力	了解视力情况及筛查色弱及色盲	√	√
	辨色力、散光		√	√

	眼压测定	筛查青光眼	√	√
眼科检查 2	一般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瞳孔、晶状体）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等疾病	√	√
	眼底摄影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裂隙灯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前房、虹膜、瞳孔、眼球、晶状体）	筛查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疾病，如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	√	√
腹部彩超	肝脏、肝门静脉、肝内胆管、胆总管、胆管、胆囊、胰腺、脾脏、肾脏	筛查肝脏、胆囊、胰腺、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如：脂肪肝，胆石症，胆囊息肉，肾结石，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	√
盆腔彩超（女性）	子宫、双侧附件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乳腺彩超（女性）	乳腺超声	筛查乳腺增生、炎症、囊肿、纤维腺瘤及乳腺癌等疾病		√
前列腺彩超（男）	前列腺彩超	筛查前列腺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颈总动脉彩超	双侧颈总动脉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的存在预防和减少血管病发病；可筛查颈动脉硬化、狭窄、动脉瘤、动脉炎等病变	√	√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CT 检查	CT 胸部	诊断胸部疾病，肺癌、胸膜、膈、胸壁病变；对于冠状动脉和心瓣膜、大血管壁的钙化及动脉瘤改变、心、大血管病变成像清晰、诊断价值高。	√	√
心血管系统检查	心电图检查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	√	√

		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健康餐	营养餐	提供科学配比的营养餐	√	√

“2026 年海淀区无军籍职工体检--无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集中体检项目”采购协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海淀区

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信守：

基本内容

1、标的名称：2026 年海淀区无军籍职工体检——无军籍职工到体检机构集中体检项目

2、采购标的的质量：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3、数量：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4、体检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之内完成本项目体检人员的体检工作。

5、体检地点：

6、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是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合法服务商。

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价格应按中标价格执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与乙方进行相关结算工作。

8、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标准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标准的要求，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高于甲方招标文件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为准。（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二、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体检标准：1000 元/人。按约定体检项目，据实结算（体检项目见附件）。

2、付款方式：本项目体检人员的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包括乙方按照第四条约定交付全部体检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体检人数与乙方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体检凭证和正式发票。

结算金额=实际体检人数*1000 元。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体检费。

3、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支付。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本条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系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的唯一账户。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需变更账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错误账户信息或未及时通知账户变更导致无法及时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协议价款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体检服务。
-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 4、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5、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参检，乙方不得收取该项目体检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体检场所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及甲方参加人员的利益。

6、乙方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7、体检机构须科学统筹采购人的预约排期，优化服务流程管理，确保服务时效性，并严格控制采购人等候时间在合理范围内。

8、乙方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甲方体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9、按照甲方要求预约体检，体检如有异常者及时通知采购人。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具有电话、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预约方式，在体检高峰期，优先保证甲方体检人员预约体检。如有电话、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工作。

10、乙方提供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单位体检结束后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

11、乙方的体检机构应有足够的休息座椅供体检人员（本次体检人员多为年龄较高的老同志）休息，具备一天体检 200 人-300 人的能力。

12、乙方指派专车接送被体检人员，并负责接送途中安全，乙方应有停车场，上下车方便快捷。

13、乙方负责为体检人员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14、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乙方体检场所宽敞。

15、专人现场协调 单一体检地点的体检机构，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多点体检的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有关问题，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情况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16、乙方为体检人员提供专场体检，体检中心在接待本项目人员时，不接待其他体检人员。

17、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参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乙方应配备必要设备（如身份证读卡器）核实参检人员身份，并建立身份核验记录。如发现“代检”，甲方不予支付该参检人员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如同一批次发现 3 人次以上代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8、医务人员具备专业资质，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团队，可提供现场健康咨询服务。

19、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体检报告送达给甲方，应包括每位体检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20、全体参检人员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 （1）体检基本情况；
- （2）参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
- （3）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
- （4）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

2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服务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做到服务内容不外传。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得对外泄露。

22、体检完成一年内，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应于 15 日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

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应的责任。

2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4、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如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逾期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体检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通信地址，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包括纸质文件、数据电文、快递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直接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各方工作人员签收时间视为已送达；以快递方式

进行送达的，自快递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若一方变更地址，应立即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按协议载明地址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亦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本协议各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申请书、证据资料、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各类司法文书，各级法院、仲裁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被送达方签收，如拒收或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八、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附件一：体检项目清单
- (6)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含服务标准承诺）
- (7)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知道其仅取得提供体检服务的投标人资格，如服务期限内，甲方未安排乙方提供具体服务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合同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体检标准）
		（同意/不同意）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收费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若本项目我方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我方将配备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 1. 近三年是指2023年05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项目负责人			
.....								

注：可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信息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求、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